

第三屆深水埗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
第二十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十五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林家輝先生，JP

委員

陳鏡秋先生，MH，JP

陳東博士，GBS，JP

陳偉明先生

張永森先生，MH，JP (下午二時二十分出席)

莊志達先生

覃德誠先生 (下午三時三十分離席)

郭振華先生，MH，JP (下午二時三十分出席)

黎慧蘭女士

劉佩玉女士

羅錦有先生

梁有方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二分出席)

盧永文先生，JP

吳美女士

沈少雄先生

譚國僑先生，MH，JP (下午二時二十分出席)

衛煥南先生

黃志勇先生

黃鑑權先生，MH，JP

增選委員

秦寶山先生

方佩賢女士

李詠民先生

梁文廣先生 (下午二時十九分出席)

黃天雄先生

列席者：

吳文裕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馮詩韻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李少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環境衛生總督察 1
關志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環境衛生總督察 2
廖偉坤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區警民關係組助理主任
陳慧娟女士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周毅光先生	地政總署九龍西區地政處首席產業主任
呂國端先生	地政總署九龍西區地政處高級產業主任/土地管制
彭達榮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荔枝角)
李國輝先生	路政署總工程監督(荔枝角)

秘書

黃霆茵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	--------------------

缺席者：

委員

鄭泳舜先生
官世亮先生
王桂雲女士
王德全先生
黃達東先生
甄啓榮先生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

議程第 1 項：通過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二次會議記錄

2.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議程第 2 項：討論事項

(a) 要求改善街道去水渠設計(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80/11)

3. 陳偉明先生介紹文件 80/11。

4. 彭達榮先生表示，現時街道上有不同款式的集水溝，是道路改善工程的施工年代不同所致，但這些集水溝均符合路政署的規格。他解釋集水溝的主要功用，並逐一介紹文件 80/11 所載集水溝的設計及功能。

5. 李國輝先生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會定期派員清理集水溝內的垃圾。在雨季來臨前，署方及食環署會聯合部署如何加強清理水浸黑點。

6. 劉佩玉女士表示，上星期五下午，北河街街市及附近範圍因地渠淤塞而出現水浸，她於是向食環署及路政署求助，但路政署表示北河街街市外的水渠並非由該部門管理。經部門轉介後，渠務署在晚上派員清理水渠。她認為部門在處理上述事件時有欠效率。她查詢部門處理水渠淤塞的協調機制，並查詢路政署檢查水渠的頻率。

7. 黃天雄先生表示，上述事故影響街市販商的生意及對途人構成危險。他查詢部門處理水渠淤塞事故的協調機制。

8. 陳偉明先生查詢哪個部門負責清理渠邊的積水，以及部門檢查溝渠的方法。
9. 李國輝先生解釋，政府樓宇內及樓宇外的水渠分別由建築署及渠務署管理，部門會因應情況聯合商討處理水渠淤塞的方法。有關集水溝的情況，他透過投影片介紹不同類型集水溝的設計，以及署方清理集水溝的方法。他表示，路政署每年定期清理集水溝接駁渠和集水溝兩次，而水浸黑點則會更頻密地清理。另外，署方在集水溝內加設活門，減少臭味傳出的機會。署方將會在未來一至兩個月內，把部分位於青山道介乎永隆街與發祥街之間的集水溝改建成裝有隔氣彎管的集水溝。
10. 關志偉先生表示，食環署街市管理承辦商在知悉北河街街市的水渠淤塞事故後，已即時通知建築署及渠務署跟進。其後，建築署及渠務署分別調派吸渠車到北河街街市及附近一帶清理水渠，並於當天晚上八時許清理好淤塞的污水渠。
11. 劉佩玉女士促請部門盡快提交北河街街市的水浸報告。
12. 郭振華先生表示，若集水溝的設計能減少油脂積聚，則可減低臭味產生的機會。他建議路政署加強檢查及巡視集水溝有否損壞，並與食環署聯絡，在集水溝的適當地方噴上蚊油。
13. 彭達榮先生表示會考慮郭振華先生提出的意見，而署方將加強巡視、檢查及清理轄下的集水溝，並與食環署及其他部門緊密聯繫，以確保集水溝能正常運作。
14. 譚國僑先生表示，主教山及法院山的水渠也曾出現淤塞，他建議委員會一併致函水務署，查詢署方在遇到水渠淤塞時的應變機制。
15.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建議路政署研究改善集水溝的設計，並與食環署聯合巡視及檢查集水溝的情況。委員若發現水浸黑點，可向路政署提供資料。委員會將致函路政署、食環署、渠

務署及建築署，要求就本年八月二十六日北河街街市水渠淤塞事件提交報告，以及查詢部門協調處理緊急渠務事故的應變機制。另外，委員會亦會致函水務署，查詢署方在遇到水渠淤塞時的應變機制。

(b) 九龍西區地政處、警務處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針對區內環境衛生等問題的執法行動報告(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76/11、77/11及 78/11)

16. 李少強先生介紹文件 76/11。

17. 吳美女士表示，白田邨山邊及澤安邨的蚊患情況嚴重，請食環署加強在上述地點的滅蚊工作。

18. 衛煥南先生表示，傳媒於本年八月報導了有關西鐵南昌站外露宿者的情況。他查詢部門在事件經報導後處理露宿者問題的進展。

19. 黃志勇先生查詢本年七月至八月十日期間發現的蚊子滋生個案，有多少是在荔枝角區發生，有關詳情如何。他向食環署查詢署方發放八月份誘蚊產卵器指數的時間。

20. 梁有方先生促請食環署關注寶熙苑的蚊患情況，並指出保安道街市及保安道與順寧道一帶有蟲鼠出沒。他又請食環署關注位於永隆街及發祥街路段的順寧道上店舖擴張情況，以及樂年花園一帶的狗隻便溺問題。

21. 郭振華先生讚揚食環署於本年七月在又一村附近範圍進行的預防狗隻隨處便溺宣傳活動十分成功。另外，他指出香島中學對出的一段桃源街蚊患嚴重，促請路政署清理該路段的斜坡上的積水。他又指出玫瑰街及瑰麗新邨一帶的鼠患漸趨嚴重，希望食環署加強巡查。

22. 陳鏡秋先生指出，廣利道與東京街交界，以及長沙灣道與

東京街交界的野鳥問題嚴重。他並向食環署查詢署方在平日及公眾假期巡查上述地點的時間及次數。

23. 黃鑑權先生指出位於長沙灣道介乎南昌街與石硤尾街之間的一間店舖在店前擴張，不知署方曾否就此檢控該店舖。

24. 李少強先生回應如下：

- (i) 食環署一直與房屋署保持聯絡，並就防治白田邨內的蚊患提供技術指導。署方已加強邨外地方的防滅蚊工作，並會密切關注情況。
- (ii) 港鐵南昌站外範圍，是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食環署及警方等部門聯合清理露宿者行動的目標地點之一，食環署在聯合行動中主要負責清理露宿者留下的棄置物件及垃圾。
- (iii) 由於保安道街市、保安道和順寧道一帶的店舖及食肆林立，該處後巷的鼠踪較多。署方已派防治蟲鼠組人員到鼠患嚴重的地方採取控鼠措施，包括放置鼠餌及堵塞破洞等。署方會密切關注上址情況。
- (iv) 署方會安排情報組人員巡查樂年花園一帶以處理狗隻隨處便溺的問題，並會加強宣傳，提醒放狗人士要防止狗隻便溺弄污公眾地方。
- (v) 署方於本年八月中至九月期間，與相關部門進行防止餵飼野鳥的聯合行動，而廣利道與東京街交界以及長沙灣道與東京街交界均為目標巡視地點。就餵飼野鳥致弄污公眾地方，食環署本年內共發出五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其中兩張的發出地點為長沙灣道與東京街交界。

25. 關志偉先生表示，自本年四月起，食環署與警方採取聯合

行動以打擊順寧道一帶的店舖擴張情況，並於本年七月起增加有關聯合行動的次數。若店舖把貨物擺放至行人道上以致阻塞通道，署方會向店主或負責人提出檢控。若商販在公眾地方上落貨物，潔淨組人員會調查該些貨物會否影響署方進行清潔工作，並會在搜集足夠證據後檢控物主，或張貼告示通知物主在指定時間內清理有關貨物。

26. 主席促請警方跟進上述的店舖擴張情況。

27. 梁有方先生表示區內有溝渠被違棄的建築物廢料堵塞，地點包括寶熙苑近美寧中心以及宇宙大廈的後巷，請食環署關注情況。他又指出，永隆大廈與日輝大廈之間的小巷有老鼠出沒，請署方關注情況，在可行的情況下派員巡視區內的後巷及推行防治蟲鼠的教育宣傳活動。他建議食環署在黃昏及晚上時段派員到樂年花園附近巡查狗隻隨處便溺的情況。另外，有市民在寶麗苑近永隆街堆積用剩的飯盒，對行人構成不便及招惹蚊蟲。他建議相關部門聯合處理區內的露宿者問題。

28. 陳鏡秋先生查詢食環署在假期前後巡查野鳥問題的情況。

29. 李少強先生表示，食環署在平日及週末均有派員巡查市民餵飼野鳥的情況。另外，他已記錄梁有方先生提出的意見，並會作出跟進。

30. 廖偉坤先生介紹文件 77/11。

31. 呂國端女士介紹文件 78/11。

32. 主席總結，委員知悉上述三項報告。

議程第 3 項：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a) 環境保護工作小組報告(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81/11)

33. 主席表示，委員知悉並通過上述文件。

(b) 街市販商及食物安全工作小組報告(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82/11)

34. 主席表示，委員知悉並通過上述文件。

(c) 處理野鳥問題非常設工作小組報告(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83/11)

35. 主席表示，委員知悉並通過上述文件。

議程第 4 項：下次會議日期

36. 是次會議為本屆最後一次，主席感謝各委員的參與及一直以來的支持。

37. 餘無別事，會議在下午三時三十五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